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A類合資格人士」)；或(ii)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B類合資格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權利人士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可供其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肖建國教授(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劉建先生

左進女士

孫敏女士

羅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該計劃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本集團之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指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9,746,9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在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974,6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增設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有關計劃下之購股權價值時並不存在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彼等於新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教授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董事會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後作出調整（如適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1）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

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內。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毋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A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

- (i)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彼受僱或聘用或借調於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A類合資格人士之有關成員，不再為本集團或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成員時，彼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彼六十(60)歲生日當日起六(6)個月內（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v)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3)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3. 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 (ii) 身故(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時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公司若因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其獲授之購股權：

- (i) 倘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載於第12段或13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5.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之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

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6.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或15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